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大學部傅鐘獎學金推薦辦法

109年8月13日地質系研究生助學金及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設置通過

110年3月22日地質系研究生助學金及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培育成為國際一流地質學家，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推薦辦法。

第二條 獎勵名額：本系原則上有1名額，其他名額依校方規定推薦爭取。

第三條 申請資格：擬就讀本系之本國籍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入學成績優異。
- (二) 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
- (三) 其他優秀表現。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依當年度校方規定日期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由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及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其中最優秀之學生一至三名排序予理學院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審查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與申請人進行訪談。

第六條 大一新生經核定給獎者，由本校發給每名獎學金四年總額最高新臺幣80萬元，發給方式如下：

- (一) 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
- (二) 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期可續領獎學金者，將發給新臺幣10萬元，每名獎學金總額最高新臺幣80萬元，最多以領取八學期為限。
- (三) 每學期續領獎學金須為當學期之在學生並須依修課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學生在學系(組)當學期必修科目每科排名均在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 (2)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列所屬學系(組)同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 (3) 有具體優秀表現事蹟。

學生經核准出國修課，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限制，惟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之專業相關課程，且成績必須及格。

第七條 獲獎學生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末註冊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第八條 獲獎學生若轉系，轉系後第一學期續領資格由轉系前學系核定，轉系後第二學期起，續領資格由轉系後學系核定。

第九條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希望獎學金或希望助學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相關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